

#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## 補助職業工會設置托兒設施計畫

一、前言：新北市勞動人口近 210 萬餘人，其中具工會會員身分者約 43 萬餘人，且職業工會佔多數，計有 325 家職業工會，逾 37 萬勞工為職業工會會員，約佔勞動人口 18%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，雇主設置托兒設施，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，而職業工會身分之勞工多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，無法由雇主為其提供托兒設施，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，本計畫將補助對象擴及至職業工會組織，鼓勵職業工會設立托兒服務機構，收托所屬受僱者及會員子女，以協助解決勞工托育子女的迫切需求，促進勞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及標準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登記立案之職業工會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且完成立案，可提出申請。所稱托兒服務機構，指立案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。

#### (二)補助標準：

1. 新興建興辦費用：新興建並登記立案完成者，依實際收托工會或聯合設置工會之受僱者、所屬會員之子女人數核算，須達實際收托數 30%，含收托其他簽約雇主之受僱者子女須達實際收托數 50%，每收托 1 名補助 3 萬元，當年度最高補助 300 萬元。
2. 專業諮詢服務費用：新興建並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，在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或非營利團體協助興辦者，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，且補助總數不得逾實支數之 60%。
3. 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(以下簡稱人員)人事費用：新興建並登記立案者，依托兒服務機構設置規定應配置人員，按實際收托受僱者或所屬會員子女人數換算補助人員人事費用，每名每

月最高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。

4. 更新改善費用：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，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，且補助總數不得逾實支數之 80%，以 3 次為限；惟該托兒服務機構如原為公私立托兒服務機構，經更名為工會附設之托兒服務機構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# 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補助之工會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書、實施計畫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，並依申請項目檢具以下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1. 新興建興辦費用：受僱者或所屬會員子女托兒名冊，及托兒服務機構立案證明影本。
2. 專業諮詢服務費用：專業資格證明影本、專業諮詢服務契約書影本、給付諮詢服務費用證明文件，及托兒服務機構立案證明影本。
3. 人員人事費用：人員資格證書影本、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、托兒服務機構立案證明影本，及受僱者或所屬會員子女托兒名冊。
4. 更新改善費用：受僱者或所屬會員子女托兒名冊、托兒服務機構立案證明影本，及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。

(二)辦理聯合托育申請補助者，另應檢附文件：與聯合設置之工會簽訂收托其受僱者或會員子女契約書影本、收托聯合設置工會之受僱者或會員子女名冊。

(三)收托其他雇主之受僱者子女，另應檢附文件：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受僱者子女契約書影本、收托其他簽約雇主之受僱者子女名冊。

(四)申請新興建興辦費用補助者(含專業諮詢服務費用及人員人事費用)，應於立案後 2 年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更新改善費用之原始憑證開立日期，以當年度為限。

(五)托兒設施補助項目、查核及其他未盡事宜參照「新北市政府

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**四、經費來源：**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-輔助企業有托育、勞工無憂慮計畫項下支應。